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087472
0-2	国际申请日	2019年 5月 17日 (17. 05. 2019)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RO/CN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 15. 23/10. 20. 32 MT/FOP 20140331/0. 20. 5. 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902620
I	发明名称	一种风能发电装置
II	申请人	
II-1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2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4zh	姓名:	王 维碧
II-4en	Name (LAST, First):	WANG, Wei Bi
II-5zh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翠竹路1056号逸翠园二期星空台2804 518000
II-5en	Address	No. 2804 Star Platform, Yicuiyuan Phase II, 1056 Cuiz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II-6	国籍	中国 CN
II-7	居所	中国 CN
II-8	电话号码	
II-9	传真号码	
II-11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441423197001103812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1 III-1-1 III-1-3 III-1-4 zh III-1-4 en III-1-5 zh III-1-5 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王 维碧 WANG, Wei Bi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翠竹路1056号逸翠园二期星空台2804 518000 No. 2804 Star Platform, Yicuiyuan Phase II, 1056 Cuiz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IV-1 IV-1-1z h IV-1-1e n IV-1-2z h IV-1-2e n IV-1-3 IV-1-4 IV-1-5 IV-1-5 (a) IV-1-6	代理人,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 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 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 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 代理人登记号	代理人 (agent)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CHENGDU DINGFENG PATENT AGENCY (GENERAL PARTNER)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 610000 No. 399, West Section Of Fucheng Avenue, Hi-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17780615520 86-28-65161177 scdingfeng@126.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51224
V V-1 V-2	国家的指定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 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 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 V-2栏只可用于 (不可悔改地) 排除对有 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 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 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 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 效力。	
VI-1 VI-1-1 VI-1-2 VI-1-3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 号码 国家	2019年 5月 10日 (10.05.2019) 201910388772.X 中国 CN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2	<b>优先权文件请求</b>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b>VI-1</b>
VI-3	<b>援引加入：</b> 如果条约11(1)(iii)(d)或(e)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或者细则20.5(a)规定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1)(iii)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6确认，为细则20.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	
VII-1	<b>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b>
VIII	<b>声明</b>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b>1</b>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4-1	声明: 发明人资格(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发明人资格声明(细则4.17(iv)和51之二.1(a)(iv))(以美国为指定国):	<p>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本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原始发明人或者共同的原始发明人。</p> <p>本声明是关于本国际申请的, 且是本国际申请的一部分。</p> <p>我在此声明上述国际申请由我申请或由我授权他人申请。</p> <p>我在此承认本申请中任何故意作假的声明将依据《美国法典》第18篇第1001条 (United States Code (U. S. C.)) 受到罚款或不多于五(5)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p>
VIII-4-1-1-1	姓名: Name (LAST, First):	王 维碧 WANG, Wei Bi
VIII-4-1-1-2	居所: (城市, 美国的州(如适用)或国家)	深圳市, 中国
VIII-4-1-1-3	邮寄地址: Mailing Address:	中国 广东省 深圳市 罗湖区翠竹路1056号逸翠园二期 星空台2804 518000 , No. 2804 Star Platform, Yicuiyuan Phase II, 1056 Cuizhu Road,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VIII-4-1-1-4	发明人的签字: (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 而不是代理人的签字)	/王维碧/
VIII-4-1-1-5	日期:	2019年 5月 17日 (17. 05. 2019)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4	✓
IX-2	说明书	6	✓
IX-3	权利要求	2	✓
IX-4	摘要	2	✓
IX-5	附图	3	✓
IX-7	共计	17	
	<b>附件</b>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9	单独委托书原件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1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51224/	
X-1-1	名称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X-1-2	签字人姓名	成都顶峰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2019年 5月 17日 (17. 05. 2019)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